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.11.24 環署廢字第 094009246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

要 旨：有關置於車輛之雨刷上或車窗縫之廣告傳單之管理及處罰適用規定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區域內，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污染環境行為，應予以告發處分。而對於置於車輛之雨刷上或車窗縫之廣告傳單，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所規範之範圍。

二、惟本案請貴局自行考量是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由主管機關（台南縣政府）公告為污染環境行為，或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訂定台南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加以規範管理。